(12-34)

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0-11

(四)歲入類平衡表……12

(五)經費類平衡表……1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16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17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18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19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20

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22-2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24-2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26-2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0-3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3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3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36-37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38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0-41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42-4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44-48

總　說　明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衡酌馬祖地區之社會環境，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鼓勵員工參訓，嚴格執行預算，充實各項設備，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適辦理相驗案件，嚴密查察賄選及防制假戶口真投票，普及法律教育，以達成刑罰目的。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1. 本署編列核定 8 人，本年度初實際員額 8 人，9 月調出檢察官 1 人，新派任檢察官 1 人，截至本年底實計員額 8 人。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等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推派員工赴臺參加資安防護、國有財產系統等各種訓練 39 人次。 3. 本年度發布嘉獎二次者 4 人次，嘉獎一次者 2 人次，申誡一次 1 人次，警告 1 人次。 4.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 2 人次。 5. 全年總收文 2,228 件，辦結天數 2.6 日。 6.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7 件。 7.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 件。 8. 採購最新實用六法全書等法律參考書籍 3 冊。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9. 辦理檢察官健康檢查 2 人次。 10. 採購數位彩色影印機、冷氣機等財產 4 項。法醫研究所撥解剖電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撥安全防護罩，法務部撥印表機等財產 4 項，充實辦公環境。 11. 辦理尖兵資訊公司遲延維護違約金 3,155 元繳庫。 12.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 13.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4. 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1 次，帳目正常。		
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1. 收到曹爾富等 3 件及臺灣高雄地檢署匯入 1 件刑事保證金計 14 萬元，發還 1 件 20 萬元，移撥臺灣高雄地檢署 2 件 10 萬元，及金門監獄連江分監 1 件 2 萬元。 2. 解繳黃文明等 15 件違法罰金 115 萬 5,300 元。 3. 解繳葉炎官等 2 件附條件緩刑判決金 600,000 元。 4. 新收偵查案件 136 件，終結 114 件。執行案件新收 120 件，終結 88 件。其他案件 160 件，終結 140 件。 5. 處分不起訴案 49 件，其中撤回告訴 4 件，佔不起訴案件 8.16%。 6. 新收執行保護管束 2 件，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2 人。 7. 辦理相驗案件 4 件，解剖案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件2件。 8. 執行尿液檢測初篩1式。 9. 結合縣警局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成長營活動2次。 10. 與連江縣政府等舉辦「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長三合一選舉超越偶像」反賄選歌唱比賽。及「彩繪媽祖快樂行、拒絕賄選一起來」繪畫比賽。 11. 辦理「賄選及虛設戶籍妨害投票」查察技巧研習會1次。 12. 檢察長率地區司法首長，拜會三合一選舉候選人及公開製播宣導DVD在地區有線電視網播放，宣示本署查賄決心。 13. 辦理校園法律宣導25次，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師生，瞭解現行法律的變化，並進一步協助青少年學子們建立正確的法制觀念。 14. 至連江縣各機關法律宣導6次。 15. 與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結合，於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赴連江分監辦理關懷懇親、辦理受刑人書法班、及歌唱比賽等活動。 16.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結合，辦理社區觀懷、反賄選繪畫比賽等活動，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立犯保委員及志工們保護業務正確觀念。 17. 執行緩字案件命被告向指		

		定對象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1 件 69 萬元，指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18. 發放證人旅費 47 人次 3 萬 7,988 元。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777,000 元，實現數 1,758,455 元為預算數之 99%，短收 18,545 元為預算數之 1%。

(2). 其他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9,375 元，係收回本署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職務，支領 9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辦理繳庫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政風、文書及有關行政部門經常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各有關人員分工合作共策進行，力求迅速確實，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年度預算數 12,843,000 元，實現數 12,316,716 元為預算數之 95.9%，賸餘數 526,284 元為預算數之 4.1%。

(2). 檢察業務：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本年度預算數 1,237,000 元，實現數 1,134,072 元為預算數之 91.7%，賸餘數 102,928 元為預算數之 8.3%。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保管款 40,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80,000 元，係退還刑事保證金所致。

(二)歲出部分：保管款 93,6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3,600 元，係新增偵查庭法槖等工程保固金，及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等所致。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核實支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7,000	0	1,777,000	1,758,455
	141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7,000	0	1,777,000	1,758,455
		01		04239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14,000	0	1,714,000	1,155,300
			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1,714,000	0	1,714,000	1,155,30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000	0	63,000	600,000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63,000	0	63,000	600,000
		03		04239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3,155
			01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155
06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9,375
	01			11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9,375
		01		1123920900-0 雜項收入	0	0	0	9,375
			01	11239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9,375
				經常門小計	1,777,000	0	1,777,000	1,767,83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777,000	0	1,777,000	1,767,83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758,455	-18,545	98.96
0	0	1,758,455	-18,545	98.96
0	0	1,155,300	-558,700	67.40
0	0	1,155,300	-558,700	67.40
0	0	600,000	537,000	952.38
0	0	600,000	537,000	952.38
0	0	3,155	3,155	
0	0	3,155	3,155	
0	0	9,375	9,375	
0	0	9,375	9,375	
0	0	9,375	9,375	
0	0	9,375	9,375	
0	0	1,767,830	-9,170	99.48
0	0	0	0	
0	0	1,767,830	-9,170	99.4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1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843,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237,000	0 0	0 0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5,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000	0 0	0 0	0 0
				合計	14,295,0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4,180,000	13,450,788	0	-729,212	94.86
	0	13,450,788		
12,843,000	12,316,716	0	-526,284	95.90
	0	12,316,716		
1,237,000	1,134,072	0	-102,928	91.68
	0	1,134,072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14,295,000	13,565,788	0	-729,212	94.90
	0	13,565,788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80,000	0 0	0 0	0 0
	34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8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867,000	0 0	0 -2,200	0 -2,200
				資本門小計	313,000	0 0	0 2,200	0 2,20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84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43,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924,000	0 0	0 -2,200	0 -2,200
				0200 業務費	924,000	0 0	0 -2,200	0 -2,20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313,000	0 0	0 2,200	0 2,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3,000	0 0	0 2,200	0 2,20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5,00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5,000	0 0	0 0	0 0
				合計	14,295,0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 (2)		
14,180,000	13,450,788	0	-729,212	94.86
	0	13,450,788		
14,180,000	13,450,788	0	-729,212	94.86
	0	13,450,788		
13,864,800	13,135,588	0	-729,212	94.74
	0	13,135,588		
315,200	315,200	0	0	100.00
	0	315,200		
12,843,000	12,316,716	0	-526,284	95.90
	0	12,316,716		
11,000,000	10,678,411	0	-321,589	97.08
	0	10,678,411		
1,843,000	1,638,305	0	-204,695	88.89
	0	1,638,305		
921,800	818,872	0	-102,928	88.83
	0	818,872		
921,800	818,872	0	-102,928	88.83
	0	818,872		
315,200	315,200	0	0	100.00
	0	315,200		
315,200	315,200	0	0	100.00
	0	315,20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115,000	115,000	0	0	100.00
	0	115,000		
14,295,000	13,565,788	0	-729,212	94.90
	0	13,565,78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0,000	121500-4 保管款	40,000
合　　計	40,000	合　　計	40,0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3,600	221000-4 保管款	93,600
合計	93,600	合計	93,6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0,000	
(二)本期收入			1,587,83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67,83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5,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0		
賠償收入	3,155		
雜項收入	9,375		
2. 121500-4 保管款		-180,000	
收入數	160,000		
減：退還數	-340,000		
收　項　總　計			1,807,8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67,83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67,83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5,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0		
賠償收入	3,155		
雜項收入	9,375		
(二)本期結存			4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000	
付　項　總　計			1,807,83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65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0,658	
(二)本期收入				13,628,73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200,000		
減：沖轉數		-3,20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565,788	
收入數		13,565,7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50,788			
統籌科目部分	115,000			
3. 221000-4 保管款			63,600	
收入數		159,158		
減：退還數		-95,558		
4. 221200-3 代收款			-658	
收入數		3,683,818		
減：退還數		-3,684,476		
收　項　總　計				13,659,38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565,78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565,788	
支付數		13,565,78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50,788			
統籌科目部分	115,000			
(二)本期結存				93,6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3,600	
付　項　總　計				13,659,38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專戶存款		40,000	
			總計		4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1 刑事保證金		40,000	98本年度部分
			總計		4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3,6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		93,600	
			總計		93,6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錦和營造公司履約保證金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98	7	2	浩育企業社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	21,600		
	9	14	成乙營造公司偵查庭法檯工程保固金	12,000		
	12	24	浩育企業社勞務委外押標金	30,000		
			本年度部分		63,600	
			以前年度小計	30,000		
			本年度小計	63,600		
			總計		93,60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資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678,411	2,457,177	13,135,588	315,200
	34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78,411	2,457,177	13,135,588	315,20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0,678,411	1,638,305	12,316,716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818,872	818,872	315,200
				合計	10,678,411	2,457,177	13,135,588	315,2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0,678,41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02,94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5,432	0	
0111 獎金	1,321,007	0	
0121 其他給與	130,9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80,70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8,611	0	
0151 保險	478,801	0	
0200 業務費	1,638,305	818,872	
0202 水電費	202,852	0	
0203 通訊費	0	174,174	
0215 資訊服務費	154,20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27	0	
0231 保險費	3,922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6,980	
0271 物品	154,286	169,642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794	121,4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3,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22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843	0	
0291 國內旅費	51,280	336,639	
0294 運費	19,672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15,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5,2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合　　計
小計					
315,200					13,450,788
315,200					13,450,788
0					12,316,716
315,200					1,134,072
315,200					13,450,788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678,411
				6,102,947
				1,095,432
				1,321,007
				130,905
				1,080,708
				468,611
				478,801
				2,457,177
				202,852
				174,174
				154,206
				6,227
				3,922
				16,980
				323,928
				487,231
				293,000
				83,223
				177,843
				387,919
				19,672
				126,000
				315,200
				315,200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合計	12,316,716	1,134,07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50,788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810	2,44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95	2,44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5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5	0	315	13,5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	0	315	13,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5,888,000	
		平方公尺	630.9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2	2,256,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42,0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138,569	
	其他	件	6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2,324,84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福建連江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180,000 0	14,180,000	13,450,788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180,000 0	14,180,000	13,450,788	0 0
	34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80,000 0	14,180,000	13,450,788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2,843,000 0	12,843,000	12,316,716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237,000 0	1,237,000	1,134,072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10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5,000 0	115,000	115,00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5,000 0	115,000	115,000	0 0
			合計	14,295,000 0	14,295,000	13,565,788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3,450,788	0	729,212	
0			0		
0	0	13,450,788	0	729,212	
0			0		
0	0	13,450,788	0	729,212	
0			0		
0	0	12,316,716	0	526,284	
0			0		
0	0	1,134,072	0	102,928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115,000	0	0	
0			0		
0	0	115,000	0	0	
0			0		
0	0	13,565,788	0	729,212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8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558,700	-32.60	本年度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金額較預估數減少。
	0423920201-1 沒入金	537,000	852.38	本年度附條件緩刑判決金較預估數增加。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3,155		
	11239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9,375		
	小　計	-9,170	-0.52	
	合　計	-9,170	-0.52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526,284	4.10	2	321,589
				10	204,695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02,928	8.32	10	102,928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計	729,212	5.14		729,212
	合計	729,212	5.14		729,212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67,000	0	6,267,000	6,102,9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0,000	0	1,150,000	1,095,432
六、獎金	1,580,000	0	1,580,000	1,321,007
七、其他給與	188,000	0	188,000	130,905
八、加班值班費	906,000	0	906,000	1,080,7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4,000	0	454,000	468,611
十一、保險	455,000	0	455,000	478,8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1,000,000	0	11,000,000	10,678,41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64,053	-2.62	6	6	
0		0	0	
-54,568	-4.75	2	2	
-258,993	-16.39	0	0	
-57,095	-30.37	0	0	車票費補助無支出。
174,708	19.28	0	0	
0		0	0	
14,611	3.22	0	0	
23,801	5.23	0	0	
0		0	0	
-321,589	-2.92	8	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第九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第二項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遵照辦理。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周 世 昌 兼辦會計 周世昌

機 關 長 官：林 慶 宗 檢察長 林慶宗